

证券代码：871699

证券简称：ST 三联盛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朱文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的组装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汇龙达工业园厂房 A 第 1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股东、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朱仕镇、朱文锋、深圳市叁联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朱仕镇与朱文锋是父子关系并签属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深圳市叁联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朱文锋，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文锋	
股份名称	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7 月 23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0,804,481	直接持股 10,584,511 股，占比 23.521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0,219,970 股，

	股，占比	占比 44.933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68.45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18,052 股，占比 13.373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86,429 股，占比 55.081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1,500,000	直接持股 11,280,030 股，占比 25.066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0,219,970 股，占比 44.933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13,571 股，占比 14.919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86,429 股，占比 55.081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17 年 7 月 26 日，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2024 年 7 月 2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文锋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95519 股，2024 年 7 月

	2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文锋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 68.4544%变为 7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文锋自愿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文锋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三联盛流通股。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文锋自愿增持三联盛股份。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人朱文锋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文锋

2024 年 7 月 24 日